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0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人民幣1,269,856,000元減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2,161,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不包括[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不包括[編纂])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轉為損益的[編纂])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23]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23]元兌1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0月31日之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估計合併利潤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一節。以上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於附錄三概述。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估計合併利潤，以及假設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已上市並於2016年1月1日發行[編纂](不包括[編纂])，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為[862,516,230]股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估計合併利潤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已收取[編纂]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估計盈利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人民幣[0.85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C.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